**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**

**教職員津貼補助申請辦法**

 102年09月30日 第11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訂定

 103年09月30日 第11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教師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，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福祉，鼓勵同仁為校永續發展共盡心力，主動辦理各類突發、繁重等業務，特訂定「教職員津貼補助申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2. 本校教職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以單一事件申請補助：
3. 為彰顯本校專業類科核心能力，並與蒞校貴賓、鄰近重要單位建立良好關係，本校教職員額外製作各類禮品（包含餐點、伴手禮等）或提供服務者（包含理髮、車輛保養等），經單位主管上簽與 校長核可後，依實際作業時間，按校內鐘點費依比例發放。
4. 為貫徹我國教育方針，並奉 校長指示辦理之各類計畫、政令宣導，以致嚴重影響正常校務運作，必須佔用非正常上班時間達一定比例，且經單位主任認可者，依據校內鐘點按比例補助。
5. 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證照輔導有確切發生事實，且單一學期單一班級單一勞動署核定之乙、丙級證照。
6. 丙級證照：以全學年科訂之一、二年級檢定項目為主且以報名時間為依據(每人以第一次報名為準)，全班通過率達以下標準者，獎勵輔導教師辦法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全班通過率 | 獎勵金額及辦法（新台幣：元） |
| 100％ | 1200 | 嘉獎貳支 |
| 90～99％ | 1000 | 嘉獎乙支 |
| 80～89％ | 800 | 無 |
| 70～79％ | 600 | 無 |
|  備註： 1、通過率的計算以全班為母數，通過人次為子數。 2、通過率依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方式認定。 3、每班若有特殊生未通過測驗，則在母數減掉特殊生人數。 4、特殊生名單由輔導室提供。 5、每班以一位主要輔導老師為限。 |

1. 乙級證照：以全學年科訂之三年級檢定項目為主，以通過學生人次計算，獎勵輔導教師辦法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通過人次 | 獎勵金額及辦法（新台幣：元） |
| 31人以上 | 10000 | 小功乙支嘉獎乙支 |
| 21-30人 | 8000 | 小功乙支 |
| 11-20人 | 6000 | 嘉獎貳支 |
| 6-10人 | 4000 | 嘉獎乙支 |
| 1-5人 | 2000 | 嘉獎乙支 |
| 備註:1同一職類每班以一位主要輔導老師為限。 |

1. 提供有助本校正面宣傳辦學理念、招生優勢，經本校一級主管會議過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認可確為本校楷模，達以下標準者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規模等級 | 獎勵金額 （新台幣：元） | 備註 |
| 世界 | 50000 | 參與國家數達三國（含）以上，取得正式名次、獎勵者 |
| 全國 | 20000 | 經我國官方認可之指標、標竿型活動 |
| 區域 | 5000 | 參與總隊數達30隊（含）以上，取得前三名者 |

1. 提供本校於國內各大媒體有正面宣傳辦學理念、招生優勢之機會者，經本校一級主管會議過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認可者，並裁示予2000至3000元獎勵金額。
2. 針對課後輔導學生因校車無法順利搭乘者，給予補助交通費；輔導教師的鐘點費用依據校內鐘點按比例補助。
3. 考量均質化補助短缺，在授課鐘點費與車資超過規定之部分，由校內經費補助。
4. 參加全國技能(藝)競賽、全國性競賽(含專題製作)，各領隊教師公假期間，校內鐘點費由學校支付。
5. 其他上述未列，但經本校一級主管會議過半出席且全數通過之有助本校正向發展者，獎勵金額經一級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。
6. 本辦法所含之各類補助，一律由主要當事者為主要申請人，兩人（含）以上申請，補助金額採共享制，分配比例依當事者意願分配，無特殊意願者，一律均分，申請後不得更改。
7. 申請者需無條件提供相關正本佐證資料並具配合本校宣傳之義務。相關正本佐證資料經查核屬實、複印或拍照存參後，無條件歸還申請者，當事者無條件捐贈學校展示者除外。
8. 申請補助如與其他獎勵辦法重疊者，由申請者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，事後經查證重覆請領者，應無條件繳回或送交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9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